

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平山、大岭街道相关区域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惠东府告〔2019〕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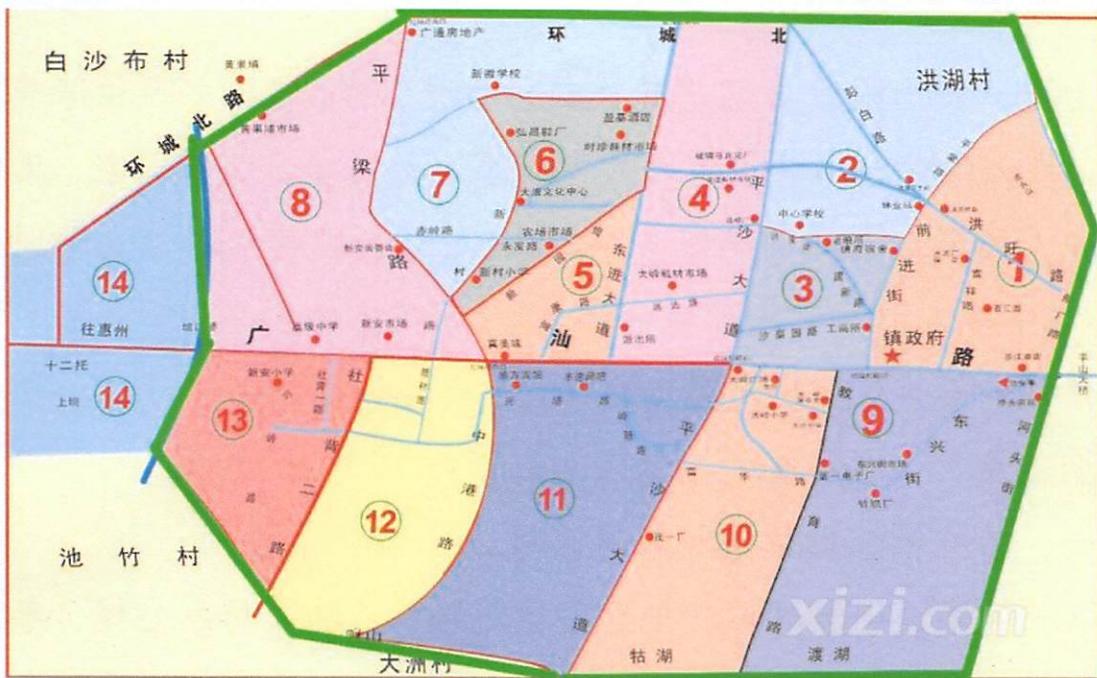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倡导文明和谐节日习俗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发生，保障国家、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县政府决定在平山、大岭街道相关区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

(一) 平山街道区域。东至环城北路、县林业局办公楼、粤惠和谐小区；南至环城南路、寨场山；西至西枝江、河北二路、青龙大道、新平大道至环城南路交汇处；北至环城北路、三联大桥（详见《平山街道 2019 年春节禁爆范围示意图》。



(二) 大岭街道区域。东至西枝江，西至坑口桥（坑口河），南至大洲村财山、牯湖和渡湖地段，北至环城北路。禁爆范围包括大岭社区、新安社区及洪湖村红新村民小组、红一村民小组和新一村民小组（详见《大岭街道 2019 年春节禁爆范围示意图》。



二、在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内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、经营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。违反相关规定从事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活动的，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三、在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违反相关规定燃放烟花爆竹，造成国家、集体、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，依法追究赔偿经济损失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鼓励公民对违反本通告规定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（举报电话：110）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19年1月15日起施行。2014年1月15日起施行的《关于禁止在县城和大岭镇相关区域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惠东府告〔2014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本通告有效期为5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